

长江大学 2016 年部门预算

根据《预算法》、《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16 年省直部门预算的通知》（鄂财预发[2016]6 号）以及《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6 年省级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预发[2016]10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现将学校 2016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长江大学概况

学校本部位于长江中游的历史文化名城——荆州市，并建有武汉校区。学校是湖北省属高校中规模最大、学科门类较全的综合性大学，为湖北省重点建设的骨干高校，是国家“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入选高校，也是湖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共建和湖北省人民政府与国家农业部共建的高校。

（一）主要职责

学校依照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尊重学生、尊敬学者、尊崇学术”的办学理念，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推进办学体制改革和教学改革，推动学校事业发展。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文化传承与创新和社会服务，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根据国家战略和人才市场需求，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3、制定招生方案，调节校内不同专业招生比例，确定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

4、制定学校规划并组织实施；

5、设置学校教学、科研及行政职能部门；

6、确定校内部收入分配原则；

7、招聘、管理和使用人才；

8、学校财产和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二）机构设置

学校现有教职工 3090 人，离退休人员 1916 人。现有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 32289 人，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 2647 人，外国留学生 1150 人。学校设置机构 55 个，其中 21 个机关单位、8 个直属单位、26 个学院，具体见下表：

长江大学机构设置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学校办公室	30	文学院
2	纪委办公室 监察处	31	外国语学院
3	党委组织部 党委统战部 党校	32	艺术学院
4	党委宣传部	33	教育学院
5	工会	34	体育学院
6	学生工作部（处） 武装部	35	经济学院

7	团委	36	管理学院
8	招生与就业指导处	37	法学院
9	教务处	38	马克思主义学院
10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39	信息与数学学院
11	人事处	40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12	研究生院	41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13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港澳台办公室 国际教育学院	42	生命科学学院
14	计划财务处	43	机械工程学院
15	发展规划处	44	电子信息学院
16	审计处	45	计算机科学学院
17	基本建设处	46	城市建设学院
18	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	47	地球环境与水资源学院
19	离退休服务处	48	地球物理与石油资源学院
20	保卫处	49	地球科学学院
21	武汉校区	50	石油工程学院
22	继续教育学院	51	农学院
23	图书馆	52	园艺园林学院
24	互联网与信息中心	53	动物科学学院
25	期刊社	54	医学院
26	后勤服务集团	55	临床医学院
27	校友工作办公室		
28	校医院		
29	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科技产业园办公室		

二、长江大学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长江大学 2016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77,064.5	高等教育	127,195.33
事业收入	29,785		
其他收入	2,500		
本年收入合计	109,349.5	本年支出合计	127,195.33
上年结转	37,539.83	结转下年	19,694
收入总计	146,889.33	支出总计	146,889.33

表 2: 长江大学 2016 年支出总表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其 中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合计	127,195.33	69,140.40	58,054.93			
205	教育	127,195.33	69,140.40	58,054.93			
02	普通教育	127,195.33	69,140.40	58,054.93			
2050205	高等教育	127,195.33	69,140.40	58,054.93			

表 3: 长江大学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 计	其 中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7,064.5	60,084.00	16,980.5
205	教育	77,064.5	60,084.00	16,980.5
02	普通教育	77,064.5	60,084.00	16,980.5
2050205	高等教育	77,064.5	60,084.00	16,980.5

表 4: 长江大学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其中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60,084	49,800	10,2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589	39,589	
01	基本工资	5,900	5,900	
02	津贴补贴	2,886	2,886	
03	奖金			
04	社会保障缴费	1,945	1,945	
07	绩效工资	28,062	28,062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6	7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84		9,484
01	办公费	211		211
05	水电费	1,200		1,200
07	邮电费	216		216
09	物业管理费	718		718
11	差旅费	1,240		1,240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		20
13	维修(护)费	1,580		1,580
15	会议费			
16	培训费			
17	公务接待费	180		180
26	劳务费	1,176		1,176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会费	130		130
29	福利费	470		470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		70
39	其他交通费用	180		18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3		2,09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11	10,211	
01	离休费	283	283	
02	退休费	6,997	6,997	
05	生活补助			
07	医疗费			
11	住房公积金	2,931	2,931	
99	其他对个人家庭补助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800		800
02	办公设备购置	783.5		783.5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6.5		16.5

表 5： 长江大学 201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合 计	270
1.因公出国（境）费	20
2.公务接待费	180
3.公务用车费	7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
公务用车购置费	

三、长江大学 2016 年部门预算有关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预算编制原则，学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

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支出均为高等教育支出。学校 2016 年收支总预算为 146889.33 万元。

（二）关于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学校 2016 年收入预算总计 146889.3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934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073.5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77064.5 万元，包含经费拨款 43931.5 万元和学费、住宿费以及资产收益等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331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58.5 万元，主要是历年非税收入结转减少；纵、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及其他事业收入 297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915 万元，主要是独立学院改制收入和科研项目收入减少；其他收入 25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关于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 学校 2016 年支出预算总计 146889.3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7195.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10.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140.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81.68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 58054.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6092.03 万元，主要是科研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2. 关于学校教学和管理日常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从严从紧控制行政运行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的要求，按综合预算原则，参考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压

缩了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02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16.32 万元。

3. 关于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只减不增”原则编制“三公”经费预算的要求，学校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等经费管理办法，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学校 2016 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2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10 万元。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安排给学校的财政拨款（补助），即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含纳入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如学费、住宿费等）。

（二）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按规定应当上缴国库的非税收入（如学费、住宿费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待审核（审计）认定后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专项拨款结转及未完科研项目等结转。

（五）高等教育支出：指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

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支出功能分类为：教育（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

（六）基本支出：指高校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预算和日常公用经费预算。

（七）项目支出：指高校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设立的专项支出安排，主要用于包括改善办学条件、教学科研、重点建设等方面。

（八）“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学校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学校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学校公务用车购置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